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LS.RBEDM 22 放电加工绝缘油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GHS产品标识符	LS.RBEDM 22
产品代码	200710-E22
安全技术说明书号码	200710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使用防止建议	
物质/制程的使用	火花机油。 如果需要特殊用途建议, 请参考恰当的技术数据表或者咨询我们公司的代表。
制造商	
供应商	洛斯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海阳路1号 电话: 0573-86860230 传真: 0573-86860237
紧急电话号码	电话: 0769-85617000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GHS)的分类	吸入危险 - 1
<u>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GHS)标签要素</u>	
危险象形标记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04 -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P301 + P310 + P331 - 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不要催吐。
安全储存	P405 - 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P501 -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遵守所有地方的、地区的、国家的和国际法规的规定。 使皮肤脱脂。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构成/成分信息

物质/制剂	物质
烃类溶剂	
<u>组分名称</u>	
氢化轻质石油馏分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 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注明必要的措施

吸入	如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如若吞咽。 会造成呼吸困难 — 可以进入肺并损害肺。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 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如接触,请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将眼皮翻开冲洗,以确保彻底洗净。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寻求医疗救护。

急救人员防护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有关健康影响与症状的详细资讯,请参阅第 11 节。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特殊处理 无特殊处理。

医生注意事项 通常应针对症状进行治疗,并且应直接减轻任何影响。

吞咽动作或其后的胃内含物反流会引起产品误吸,
进而造成可能致命的严重化学性肺炎,这将需要紧急治疗。由于存在误吸风险,
应避免催吐和洗胃。洗胃仅在气管插管后才可进行。请监测是否发生心脏节律紊乱。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 如果发生火灾,请使用泡沫、干粉化学剂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或采用喷雾方式。

不适用的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
碳氧化物 (CO、CO₂)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员应穿戴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与全套工具。
消防员防护衣物只提供有限保护。

第六部分 事故排除措施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对于非紧急反应人员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地板可能湿滑;请小心以免跌倒。与急救人员联系。

对于紧急反应人员

为避免发生危险,在进入受到蒸汽、雾气及气体污染的密闭空间或通风不良的区域时,请务必配戴正确的呼吸系统防护设备和安全工作所需的设备。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请穿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服。抗化学腐蚀的靴子。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
部分的信息。

环境防范措施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小量泄漏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用惰性材料吸收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
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第七部分 搬运和存储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为防止着火或爆炸,

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避免溢出物接触土壤及流入排水沟。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请勿吞咽。

如若吞咽,会造成呼吸困难—可以进入肺并损害肺。请勿通过嘴进行虹吸。

避免长期或重复接触皮肤。在金属加工过程中,

工作部件或工具中的固体颗粒会污染流体,可能会导致皮肤的磨损。

如果这样的磨损导致皮肤的破损,应尽可能采取急救处理。

第七部分 搬运和存储

工作部件或工具中的某些金属，例如铬、钴和镍，可能会污染金属加工液体，并导致过敏皮肤反应。远离点火源如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密闭空间内薄雾、浓烟和蒸汽的浓缩可能形成爆炸性空气。必须避免过度的喷溅、搅动或加热。散发到工作场所的空气可以透过确定电极被电火花腐蚀点以上的产物充分覆盖来控制(建议深度 80 mm)。此深度可以确保大多数的散发在产物内凝结，不会产生过量的产物蒸汽，进而减少发生火灾的可能性。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操作后，彻底冲洗。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储藏的条件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上锁保管。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存放或使用时仅限本产品专用的设备/容器。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控制参数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氢化轻质石油馏分	ACGIH TLV (美国)。通过皮肤吸收。 TWA: 200 mg/m ³ , (as total hydrocarbon vapor) 8 小时。已发布/已修订过: 1/2003

推荐的监测程序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适当的工程控制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所有相关化学品操作的健康风险均须事先进行评估，以确保合理控制化学品接触程度。仅当恰当评估了其他形式的控制措施（例如工程控制）后，才应考虑采用个人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应标准、适于使用、状况良好并适当地进行保养。

可向个人防护装备提供商咨询以了解有关装备选择及相应标准的建议。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标准制定单位。提供排气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空气中相关物质的浓度低于职业暴露标准限制。防护装备的最终选择取决于风险评估。确保各种个人防护装备能够兼容并用至关重要。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请配戴抗化学作用的手套。建议：腈胶手套。防护手套的正确选择取决于所处理的化学药品、工作环境和使用情况、手套的状况（即使最好的抗化学药品防护手套在重复接触化学药品之后也会损坏）。大多数的手套仅仅提供短时间的保护，然后就必须扔掉，重新更换。因为指定的工作环境和处理材料的不同，所以必须针对每种用途订立安全措施。因此选择手套时应该询问供应商/制造商，并充分评估工作条件。

身体防护

穿着防护衣物也是一种好的行业惯例。穿戴化学药品或油不能透过的衣物和鞋类。棉制或聚酯/棉制工装只能针对不会渗透至皮肤的轻微表面污染提供防护。工装应定期清洗。如果接触到皮肤的机率较高（例如清理溢出物或存在发生喷溅的风险），则需使用抗化学作用的工作围裙和/或防渗透的套装和长靴。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呼吸系统防护

使用时保持足够的通风。通风不良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具。建议：半罩式面罩 - 有机蒸气过滤器（类型 A）。呼吸系统保护装备的正确选择取决于被操作的化学药品、工作与使用条件以及呼吸装备的条件。必须为每一项预定应用编写安全规程。因此，在选择呼吸保护装备时，必须向供应商/制造商咨询，还要全面评估工作条件。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清澈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滴点	无资料。
闪点	102 °C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态、气态)	不适用。根据 - 物理状态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力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无资料。

密度 0.75 Kg/L, 在 15°C

溶解度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n-辛醇/水 无资料。

自动点火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运动粘度: 2.2 mm² / s (2.2 cSt) 在 40°C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没有关于本产品的具体测试数据。有关更多信息, 请参阅“要避免的状况和不兼容的材料”。

化学稳定性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在正常储藏与使用条件下, 不会发生危险聚合反应。

避免的条件 避免过热。

不相容材料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品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吸入的危险

名称

氢化轻质石油馏分(烃溶剂)

结果

吸入危险 -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进入途径被预料到: 皮肤, 吸入。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由于低气压, 在一般环境条件下吸入蒸气不会有危险。

皮肤接触

使皮肤脱脂。可能导致皮肤干燥和刺激。

食入

如果误食会有吸入危险 – 如果液体吸入肺将导致伤害或致命。

大量摄入会导致呕吐和腹泻。

与物理, 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接触浓度过高会造成眩晕、头昏、头痛、恶心和视力模糊。

更严重者可能会造成神志不清。

如果暴露并吸入热分解产物所产生的蒸汽、雾或烟, 可能有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皮肤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干燥
龟裂

食入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不慎接触化学品, 可能会引起短暂刺痛或红肿。

吸入

过度暴露而吸入空气小滴或气雾可能会导致呼吸道的刺激。

皮肤接触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 龟裂和/或皮炎。

食入

大量摄入会导致呕吐和腹泻。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使用过的产品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多环芳香烃 (PCA), 其中有些已知是致癌物质。
避免让皮肤与使用过的液体和污染的过滤器接触。

致癌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环境影响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持久性和降解性

可生物降解

生物积蓄潜力

无资料。

流动性

挥发。 液体。 不溶于水。

其他不利效应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

处置方法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显著数量的残留产品废物不应通过污水渠处置,
而应在一个合适的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产品、
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IMDG	IATA
联合国编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联合国专有的装运名称	-	-
运输危险种类	-	-
包装组	-	-
海洋污染物	无。	无。
其他信息	-	-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不受管制。

包装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保证所有另外的当地政府运输情况符合

根据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

无资料。

IBC准则按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依照其它国外法规的管理

《化学品注册、评估、
授权和限制制度》(REACH)

要了解本产品的 REACH 状态, 请咨询第 1 节中所载的贵公司联系人。

状态

美国目录 (TSCA 8b (有毒物质控制法))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澳大利亚化学品目录 (AICS)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加拿大法规细节 (DSL)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 (ENCS (现有和新化学品))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韩国目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菲律宾目录 (PICCS (菲律宾化合物和化学物质目录))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标签要求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包括关于安全数据单编制和修订的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2022/3/17

上次发行日期 2020/3/16

制作者 舒童

▣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业已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保证此资料表及其所含之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信息迄下列日期为止仍是准确的。

但对于本资料表内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并未做出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担保或承担。

所提供的数据和建议只适用于此产品的规定用途。除所规定用途外, 未经征得洛斯公司的意见, 不应将此产品用于其它用途。

对此产品进行评估和安全地予以使用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定, 是用户的责任。对于因将其用于非规定用途、由于未遵循所推荐意见、或由于此物质固有的任何危险而引起的任何破坏或伤害, 洛斯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购买此产品者若是为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有责任采取所有必要措

施以确保任何处理或使用此产品者同时获得本资料表中的资料。

雇主有义务将本资料表所述的所有危险和应采取的所有预防措施, 告诉可能涉及 的雇员和其他人员。您可以联系洛斯公司集团以确保当前文件是目前适用的。严禁修改文件。